

中国与国际私法统一化进程

(修订版)

主 编 李双元

副主编 徐国建 张 茂

修订人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李双元 刘澄清 许光耀

张 茂 郑远民 赵 健

胡杏兰 郭晓梅 徐 宏

徐国建 蒋新苗

武汉大学出版社

走向即国际私法的趋同化和统一化问题还缺乏应有的了解，使我国国际私法在立法模式、立法的指导思想以及立法技术等方面难免存在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

五、本书为论述的方便，分上、下两编。上编主要检讨中国国际私法的现状，提出并探讨了当代国际私法趋同化倾向正在加强的观点，并且界定国际私法趋同化的概念、含义和途径。下编则对统一国际私法的最重要的国际组织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的历史和工作成就，进行全面的介绍和评价。上、下两编的内容，尤其是对我国国际私法发展现状的许多分析和评议，对当代国际私法发展的基本走向——趋同化问题的论述，以及对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的历史发展和工作成就的评价，更是第一次在国内提出和发表。我们认为，力求正确地从学理上解释国家现有的法律规则和制度，使之得到正确的实施和遵守，固然是法学研究的重要目的，但是总结分析现有法律规则和制度的优点和缺陷，探讨它随着时代的进步和社会生活关系的变化而在进一步的发展中应该采取的正确走向，也是法学研究的另一重要目的。作者正是根据后一种想法才从事这一课题的研究的。

李双元

1992年10月20日
于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

修订版说明

《中国与国际私法统一化进程》一书自问世以来，受到广大读者的好评，曾荣获国家教委首届优秀人文学术成果二等奖。但是，由于该书初版印数不多，很快脱销，而仍有许多读者纷纷求购此书。鉴于此，我即要求出版社加印。出版社慨然应允，并提出由作者对全书进行修订后再版。为此，我和徐国建博士以及我的其他几位博士生一起，对全书作了较大修订，主要包括：首先，在原书上、下两编的基础上增设了中编，对统一私法的国际组织、统一法源、统一方法作了详细论述。这一编的主要内容曾收入由我主持编写的另一本有关国际私法趋同化问题的著作——《市场经济与当代国际私法趋同化问题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1994年9月版）一书当中。由于该书同样印数较少而且脱销，故决定将该书的上述内容并入《中国与国际私法统一化进程》的修订版。其次，本书的下编是有关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的详尽介绍，在本书出版后，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又先后召开了第十七次、第十八次外交大会，通过了一些新的国际私法公约，为将这些活动及时反映在本书中，并使本书对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的介绍更加全面、完整，特别约请我国参加近期海牙国际私法会议有关活动的代表团成员、外交部条法司徐宏博士以及胡杏兰、郭晓梅同志参加本书的修订工作。此外，我们还根据近年来我国国际私法立法、司法理论与实践的新发展，对全书相应章节加以修改、补充，使之更趋准确、完善。

本书修订工作具体分工如下：上篇（李双元、蒋新苗、徐国

建、张茂、许光耀）；中篇（徐国建、张茂、郑远民、刘澄清）；下篇（徐国建、徐宏、胡杏兰、郭晓梅、赵健）。

在本次修订工作中，承蒙武汉大学出版社的热心支持，特此致以谢意。这里，还得感谢梁山、彭清正、宁敏、何绍军等同志对本书修订工作的大力协助。同时，我们还希望广大读者对本书的修订本批评、指正，提出宝贵意见。

李双元

1996年12月16日
于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

前　　言

一、国际私法作为规范国际社会发生的各种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一个法律部门，对于促进和发展国际经济技术文化和合作与交流，是具有极其重要的作用的。但是在早期，国际私法因受封建——属地主义的严重影响，仅有的少数几个国家（如法国、德国等）的有关立法，都十分强调适用自己国家的法律。因而尽管国际私法的宗旨本在于解决各国法律之间的抵触，求得国际民事生活的安全和稳定，却因彼此间国际私法制度的歧异而并不能收到实际的效果。所以，从18世纪中叶起，意大利政治家、法学家孟西尼便倡导通过国际条约制定统一的冲突法，以使各国在法律适用制度上得到协调，但终究受到当时国际社会种种条件的限制，直到19世纪末、20世纪初，才有真正着手尝试统一的实践，而成效则甚微。

二战以后，由于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国家之间经济民事联系的大大加强，一国的国际私法制度是否和国际社会的普遍实践比较接近或一致，已成为衡量其国际私法制度的健全和完善程度的主要标准之一，而且越来越成为各个国家共同追求的目标。

这主要是因为现代国家经济职能的加强，商品生产和销售的日益国际化，各国为谋求自身经济的迅速发展，彼此都不能脱离国际市场而必须处于紧密的相互依存关系之中。不同国家的资金、技术和人员在进入对方的市场时，都要求提供可靠的法律保障。这就有力地推动了各个国家为了创造一个更有利于吸收国际资本、技术和人才的环境，都竞相改善自己的国际私法制度，从而迅速

地形成种种为国际社会较普遍接受的实践。正是基于对这一趋势的认识，在纪念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成立十周年的学术活动中，作者首次在一个学术报告中，提出了当代国际私法趋同化倾向正在不断加强的观点。事实上，现在国外的许多学者也都有这种共识，并正在讨论这种趋势的性质和意义。至于 70 年代以来，亚洲、非洲、欧洲以及拉丁美洲许多国家纷纷颁布在这种认识指导下制定的新的国际私法法典，国际上各种从事国际私法统一化工作的国际组织（其中特别是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的工作积极性越来越高涨，取得的成果也越来越丰富，以及中国为配合改革开放而在不断加强和改进国际私法的国内立法的同时，在 1987 年也加入了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并陆续缔结或加入或接受了许多重要的国际私法条约，便都是这种趋同化倾向的加强已被广泛承认的具体表现。

二、本书不但首先以邓小平同志所作的和平和发展是当代国际社会的两大主要潮流的科学论断为依据，分析了当代国际私法趋同化倾向得以产生的上述最深层的原因，而且进一步强调指出，当代国际私法发展中表现出来的这种趋同化倾向的加强，还与法律文化的交流速度和规模随着国际社会的客观需要的增加和信息资料的传播手段更为便捷有着直接的关系。法律文化的国际交流，对推动中国国际私法的发展和进步，其作用也是十分明显的。

中华法系本是历史上最古老的法系之一，但因它是在商品经济很不发达的环境中产生的，尽管刑事法律制度早已较完备，民商事法律却很不发达。直到上世纪末、本世纪初中外法律文化的第一次大交流，才传入了民商法；同时，国际私法也被吸收了进来。但当时国家主权既被西方列强宰割侵凌，这种传入和吸收不能不带有极其浓厚的殖民主义色彩。到本世纪中叶，中外法律文化在无产阶级领导的新民主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革命在中国取得了伟大胜利之后发生了第二次大交流。这时由于旧中国的六法全书被彻底废除，而美国为首的一些西方资本主义国家又对我采取

敌视封锁的政策，这次的交流，主要不过是以苏维埃法律思想为代表的前苏联法律文化的被全面移植入中国，其历史功绩是使中国社会主义法律文化和制度得以形成。但是前苏联的法律文化当时是完全建立在斯大林僵硬的计划经济模式的基础之上的，我国当时的经济体制亦深受这种模式的影响，不但国内商品生产和市场经济很不发达，国际经济贸易关系的开展也极其有限，因而民商法仍得不到应有的重视和发展。国际私法虽在 50 年代初试图着手建立，也深受前苏联学说中严格的属地主义的影响，基本上不考虑是否需要通过一些较为灵活的制度，以求得内外外国法律抵触的协调问题。到 1957 年以后，国际私法的教学与研究更被完全窒息，直到 1978 年以后中外法律文化进行第三次大交流。这时国家开始了经济体制的改革，并且大力推行对外开放政策，为了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为了建立一个对国际资本、技术的流入具有吸引力的法律环境，在这次大交流中，才使新中国在认真着手建立民商法制度的同时，也逐步建立起了中国的涉外经济法和国际私法制度。因此，尽管在这次中外文化大交流中，也会有某些消极的东西传入和萌生，但它所已经产生的积极成果和随着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入而在将来必将取得新的发展和新的成果，是必须予以充分肯定的。而且可以肯定地说，随着中国经过深入改革而形成的崭新的经济模式的奠定，根植于这种新的经济模式之上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文化和法律制度将得到进一步的发展和完善，而在其中，中国国际私法亦将与国际社会的普遍实践更趋协调和一致，从而更有利于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发展我国广泛的国际经济联系。

三、作者在阐述中国国际私法的进一步发展应以与国际社会的普遍实践保持同步为基本取向的问题时，明确地指出，本书所称的国际私法的趋同化，是指各国际私法随着国际社会经济上相互依存关系的加强而将更趋协调或一致。但在民族国家消亡以前，各国民商法的差别不可能完全消灭，国际私法的民族的、历

史的、社会的和经济方面的种种差异也就不会完全消灭。而趋同化的途径，既包括在各国内立法中尽可能吸收那些在法律文化的国际发展进程中，在各国各民族的共同实践中形成的，经过检验证明是行之有效的带有普遍性的规则和制度，也要积极地创造条件参加到国际私法的双边的、多边的、地区的和国际的统一化活动中去。美国一位叫威格摩尔（John H. Wigmore）的法学家早在 1921 年在提交给美国统一州法大会的一篇文章中就说过：“如果某一个世界会议通过了一个统一的法典，却不包括美国的观点，那么，美国立法者便不得不或者是接受一个外国间讨价还价最后形成的外国的模式；或者是拒绝该统一法律，使美国落后于国际统一体，从而遭致法律分歧与法律冲突的不利的后果。”我们国家既因十几年的改革开放而大大提高了综合国力和国际地位，泱泱大国，在对待国际私法的国际统一化问题时，亦必须有种远见和卓识。

四、这是一本到目前为止，国内唯一的专门讨论中国与国际私法统一化运动的关系的著作，它在体系和内容上与国内已有的国际私法著作完全不同，它的根本任务不在于介绍国际私法的基本理论或基本知识。它之所以在第一章不厌其详地系统引述我国有关国际私法的规定，目的是用具体的材料，向国内外读者论证本书在第一章第一节开头部分所提出的“中国国际私法，不但已初具规模，框架已大体确立，内容已日益丰富，一个为大多数国家认同的比较科学的体系正在形成”的论断，并为下文分析它与当今国际社会普遍实践保持同步发展态势的地方，指出它还存在的各种与普遍实践不相协调从而有可能妨碍我国国际私法关系迅速发展的缺陷提供材料上的依据。作者认为，尽管我国国际私法的许多制度，都是在对国家实行对外开放以后为了适应对外开放的需要，在广泛吸收国外先进的理论和实践的基础上制定的，但终究由于我们当时的思想解放不够，对商品生产和交换市场的日益国际化的趋势认识得还很不深刻，对当代国际私法发展的基本

目 录

修订版说明	1
前言	1

上 编

第一章 在对外开放中迅速发展起来的中国国际私法	1
第一节 对外开放确立了国际私法在中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不可取代的地位	1
一、概 述	1
二、中国国际私法的国内立法已形成一个多层次的法律体系	3
三、中国国际私法的国际渊源的迅速发展	4
第二节 中国国际私法的立法成就	8
一、中国国际私法关于外国人民事法律地位方面的立法	8
二、中国国际私法关于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方面的立法	9
三、中国国际私法关于涉外（或国际）民事诉讼方面的立法	19
第三节 对外开放推进了中国国际私法的司法实践和理论研究	31
一、中国国际私法的司法实践	31
二、中国国际私法的理论研究	34
第四节 中国国际私法亟待进一步的发展和完善	63
一、中国国际私法立法模式带来的一些问题	63
二、中国国际私法立法内容方面存在的一些问题	66
第二章 中国涉外经济合同法律适用制度与当今国际社会普遍实践之比较	79
第一节 当今国际社会解决合同法律适用的方法向多样化	

方向发展	79
一、概 述	79
二、分割方法仍保持旺盛的生命力	80
三、主观论和客观论走向有机结合	82
四、区分不同性质的合同决定法律的适用	84
第二节 合同准据法选择方法发展的三个基本阶段及 当前较为流行的几种理论	86
一、合同准据法选择方法发展的三个基本阶段	86
二、当前较为流行的几种理论	88
第三节 现代国际社会合同法的统一化趋势及统一的 原则与方法	101
一、概 述	101
二、国际统一合同法的渊源与框架	102
三、现代国际社会合同法统一的原则与方法	109
第四节 中国涉外经济合同法律适用制度反映了 国际私法的最新成就	119
 第三章 中国涉外民事诉讼制度与当今国际社会普遍实践 之比较	126
第一节 中国涉外民事诉讼管辖权制度中的 几个问题	126
一、概 述	126
二、关于确立国际民事诉讼管辖权的基本原则	128
三、关于适当扩大国际民事诉讼管辖权的问题	130
四、关于国际民事诉讼管辖权的规避问题	132
第二节 关于国际民事诉讼制度适用“国际惯例” 的问题	134
一、国际惯例的概念及其适用条件	134
二、中国法律是否允许在诉讼程序问题上适用 “国际惯例”？	139

第三节 法院管辖权和仲裁协议的关系问题	142
一、法院管辖权和“仲裁条款自洽理论”	142
二、对已有仲裁协议的争议提起诉讼的处理	146
三、仲裁协议和法院专属管辖的关系	149
第四节 关于国际民事诉讼中的公共秩序保留制度问题	150
一、传统公共秩序保留制度及其适用的限制	150
二、当今国际社会公共秩序保留制度的发展趋势	155
三、中国有关公共秩序的立法与司法实践	159
第五节 关于执行海牙送达公约的几个问题	164
一、中国加入公约时的几项保留	164
二、关于执行公约的其他几个问题	166
第六节 国际破产法的统一化及我国相关立法的完善	173
一、国际破产法的概念和渊源	173
二、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的有关活动	177
三、当代欧洲的国际破产法统一化运动	180
四、主要国家的新动向及我国的对策	187
第四章 中国国际私法的进一步发展与国际私法的趋势同化倾向问题	190
第一节 当代国际私法发展的基本取向	190
一、问题的提出	190
二、特殊主义向普遍主义的归复——趋同化倾向的加强	191
三、中国国际私法的未来发展取向	198
第二节 当代国际私法趋同化倾向在改造传统冲突规范上的表现	200
一、传统冲突规范的严重缺陷	200
二、当代国际私法立法对传统冲突规范普遍采用的“软化处理”方法	202
第三节 当代国际私法趋同化倾向在改造传统立法模式	

上的表现.....	210
一、国际私法传统立法模式的缺陷	210
二、当代国际私法立法所表现出的若干新特点	212
第四节 当代国际私法趋同化倾向在涉外民事关系法律 适用上的表现.....	216
一、趋同化倾向在当事人属人法方面的表现	216
二、趋同化倾向在物权方面的表现	219
三、趋同化倾向在遗嘱方式上的表现	221
四、趋同化倾向在子女是否为婚生的认知上的表现	222
第五节 当代国际私法趋同化倾向在确认适用 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上的表现.....	224
一、趋同化倾向在适用国际条约上的表现	224
二、趋同化倾向在适用国际惯例上的表现	225
第六节 当代国际私法趋同化倾向在现代商人法上 的表现.....	230
一、现代商人法的概念和特征	230
二、现代商人法的渊源	240
三、现代商人法的适用及其效力	248
四、我国有关现代商人法的理论与实践	258

中 编

第五章 统一国际私法的组织.....	261
第一节 统一国际私法的含义.....	261
第二节 统一国际私法的国际组织的种类.....	262
一、普遍性国际组织与区域性国际组织	262
二、政府间国际组织与民间国际组织	264
三、一般性国际组织与专业性国际组织	265
四、从事国际私法统一工作的国际组织之间的关系	266
第三节 普遍性的政府间国际组织.....	268
一、国际联盟	268

二、联合国	269
三、国际统一私法学会	281
四、海牙国际私法会议	286
第四节 地区性政府间国际组织.....	286
一、拉美从事私法统一的国际组织	287
二、欧洲从事私法统一的国际组织	293
第五节 非政府间国际组织.....	305
一、国际商会	306
二、国际法律协会	308
三、国际海事委员会和波罗的海国际海事会议	310
四、国际航空协会	312
第六章 国际统一私法方法论.....	313
第一节 概 述.....	313
一、国际统一私法方法论问题的含义	313
二、国际统一私法方法与其他部门法律方法的关系	315
三、国际统一私法方法的体系与结构	316
四、国际统一私法方法的基准	318
第二节 国际统一私法立法方法.....	321
一、国际统一私法立法方法的概念	321
二、私法国际统一的两大模式	321
第三节 私法国际统一的具体途径和方法.....	326
一、私法国际统一的具体途径	326
二、私法国际统一的方法问题	328
第七章 国际统一私法法源.....	346
第一节 概 述.....	346
第二节 国际条约.....	348
一、国际统一私法条约的概念	348
二、国际统一私法条约的分类	349
三、国际条约作为国际统一私法渊源的优点和缺点	362

四、国际统一私法条约与缔约国国内法的关系	365
第三节 国际统一立法	366
一、国际统一立法的名称、概念和特征	366
二、国际统一立法作为国际统一私法渊源的优点和缺点	369
三、国际统一立法在私法国际统一中的具体运用—— 斯堪的纳维亚国家的实践与经验	370
第四节 国际组织的立法	372
一、国际组织立法的概念	372
二、以国际组织立法进行私法国际统一的优点和缺点	373
三、以国际组织立法进行私法国际统一的范例—— 欧洲共同体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的私法统一活动	375
第五节 国际贸易惯例法	378
一、国际贸易惯例法的概念	378
二、国际贸易惯例法的法律性质	379
三、以国际贸易惯例法实现私法国际统一的优点和缺点	382
四、国际贸易惯例法向国际贸易习惯法的转变	385
第六节 判例法	386
一、判例法的概念及其在私法国际统一中的作用	386
二、国内法院的判例在私法国际统一中的作用	388
三、跨国法院判决在私法国际统一中的作用	392
四、国际商事仲裁裁决对私法国际统一的作用	398
第七节 一般法律原则	403
一、一般法律原则的概念	403
二、一般法律原则的适用范围	407
三、一般法律原则内容的确定	410

下 编

第八章 统一国际私法的最重要国际组织——海牙国际私法会议	415
第一节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的性质、特征、宗旨和任务	415

一、概 述	415
二、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的性质和特征	416
三、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的宗旨和任务	418
第二节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的组织机构、会员国及 会议代表.....	420
一、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的组织机构	420
二、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的会员国	424
三、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的代表.....	428
第三节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与非会员国和有关国际组织 的关系.....	431
一、海牙国际私法会议与非会员国的关系	431
二、海牙国际私法会议与有关国际组织的关系	433
第四节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统一国际私法的 方法与途径.....	435
一、海牙会议统一国际私法的基本方法	435
二、海牙会议统一国际私法采取的形式	439
三、海牙会议统一国际私法的方式和具体手段.....	442

第九章 第一次世界大战前海牙国际私法会议—— 从特殊主义走向统一化的初步尝试.....	448
第一节 第一次世界大战前的四届海牙国际私法 会议概述.....	448
一、第一届海牙国际私法会议	448
二、第二届海牙国际私法会议	451
三、第三届海牙国际私法会议	452
四、第四届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的召开和第五届海牙会议 的推迟	453
第二节 第一次世界大战前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公约（草案） 评析.....	454
一、关于民事诉讼的公约	454

二、关于婚姻法律冲突公约（1902年6月12日）	456
三、关于离婚及别居管辖权与法律冲突的公约 （1902年6月12日）	458
四、关于婚姻对夫妻双方人身与财产权利义务效力的法律 冲突公约（1905年7月17日）	461
五、关于未成年人监护的公约（1902年6月12日）	462
六、关于禁治产及类似保护措施的公约 （1905年7月17日）	463
七、关于继承及遗嘱法律冲突的公约	464
八、关于破产的公约草案	466
第三节 对这一时期工作的评价	468

第十章 两次世界大战之间的海牙国际私法会议—— 艰难的历程	474
第一节 第五届和第六届海牙国际私法会议概述	474
第二节 两次世界大战之间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公约 草案评析	476
一、关于破产法的统一公约草案	476
二、关于外国判决的承认与执行的公约草案	478
三、关于遗嘱与继承的法律冲突公约草案	480
四、关于家庭法方面公约的修正案和议定书	483
五、关于国际货物买卖冲突法的统一问题的讨论	485
第三节 对这一时期国际私法统一化工作的评价	486

第十一章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至60年代的海牙国际私法 会议——新的起点	489
第一节 第七届海牙国际私法会议——从临时性国际会议 到常设国际组织的转变	489
第二节 第八届海牙国际私法会议	491
第三节 第九届海牙国际私法会议	494

第四节 第十届海牙国际私法会议	497
第五节 第十一届海牙国际私法会议	501
第六节 对这一时期工作的评价	515
第十二章 20世纪70年代以来的海牙国际私法会议——新时期丰硕成果	517
第一节 第十二届海牙国际私法会议	517
一、概述	517
二、关于扶养义务判决的承认与执行的公约	518
三、关于遗产国际管理公约	521
四、关于产品责任法律适用公约	524
五、关于扶养义务法律适用公约	527
第二节 第十三届海牙国际私法会议	529
一、概述	529
二、关于夫妻财产法律适用公约	530
三、关于婚姻缔结和婚姻有效性的承认的公约	536
四、关于代理的法律适用公约	541
第三节 第十四届海牙国际私法会议	546
一、概述	546
二、关于儿童国际拐卖的民事方面的公约	547
三、关于减轻国际诉讼负担公约	554
四、关于消费者买卖合同法律适用公约草案	558
第四节 第十五届海牙国际私法会议	560
一、概述	560
二、关于信托的法律适用及其承认的公约	561
三、关于未来会议工作的安排	569
第五节 海牙国际私法会议特别会议	570
一、概述	570
二、关于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法律适用公约	572
第六节 第十六届海牙国际私法会议	583
一、概述	583